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鐘紫云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29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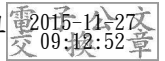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函詢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
第2款有關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
書者」資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1月2日府教學字第1040212480號函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有
關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資
格疑義既經本部於104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
50號函函釋在案，爰本部97年10月21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
7020502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局 1041127



AEAA10442444700